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M-C2025-00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11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一、项目概述

1、规划范围

柳泉镇镇域全部国土空间范围。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订）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

《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三、规划内容

1.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编制柳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并完成上报审批。实施期限为备案之日起三年内；具体编制要求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要求及技术标准为准，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等；工作内容为重点对实施范围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全盘梳理与研究，并结合柳泉镇实际发展需求，确定建设内容与制定建设计划。

2. 服务范围

有关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

四、主要成果

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包括方案文本、图件、表格、照片视频、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五、编制进程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相关要求

1、中标人全面负责研究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负责项目的协调和推进、成果的编制、汇报及协助组织评审论证等工作。因此，中标人对本次研究成果的内容负全部直接责任。

2、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研究成果编制的人员，如无充分理由项目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六、编制进程

确保在约定时间完成规划编制，规划过程中定期沟通。设计方应配合必要的设计文件修改及调整，以满足委托方设计要求及政府法规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54,716.98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45,283.02 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一次付款：

付款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20%，计 1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款：

付款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50%，计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纳入江苏省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后五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

付款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30%，计 2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第一批土地整治耕地指标形成后五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开始。
2. 验收主体：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3.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汇报方式验收，PPT 演示并对纸质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4.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 15 天内，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5. 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订）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

《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6. 验收内容：柳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包括方案文本、图件、表格、照片视频、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7.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时间从项目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 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5. 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



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财政局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泉支行

银行帐号：3203230311010000054600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帐号：1001323519100045019

